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黔二女监减字第136号

罪犯刘付，女，1976年5月18日生，彝族，小学文化贵州省纳雍县人，现在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2015年11月2日，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5）黔毕中刑初字第88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刘付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（刑期自2014年11月19日起至2029年11月18日止）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40000.00元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15年12月22日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5）黔高刑一终字第35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3月10日交付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8年11月15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；2020年11月9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2023年6月20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（现刑期自2014年11月19日起至2028年2月18日止）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刘付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刘付在服刑期间，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40000元(已全部执行)(法院执行情况:全部履行）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2年6月至2022年10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11月至2023年4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；2023年5月至2023年10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2023年11月至2024年3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；2024年4月至2024年8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；获得共4个表扬和1个物质奖励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2023年06月因未完成劳动定额扣分8.82分。

从严情形：无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刘付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刘付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付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 （公章）

2025年5月7日